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2號

原告 許愷歆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江炎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雲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